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3.11-12

Vol.18

DEAN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稅務 | CFC 實施後海外及中國大陸資金回台議題探討

工商 | 設立營利事業現金不夠怎麼辦？非現金出資行不行（下）

中國

稅務 | 涉及出口業務企業轉型中的風險要點

工商 | 中國大陸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都有哪些職權？

資本市場 | 雙 11 是不是賣不動了？

兩岸稅務新訊



DEAN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偕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CFC 實施後 海外及中國大陸資金回台議題探討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過去在投資環境時空背景下，台商多利用第三地國家投資中國大陸，藉由盈餘保留境外，達到稅務效果，因此更多人利用境外公司優勢將資金藏在海外，再利用每年海外所得 670 萬免稅額度將資金匯回，除此之外，坊間更有不同管道號稱可將資金匯出中國或者回台。台灣在 2016 年度開始接軌國際，陸續訂定不同反避稅法令，而國際上反洗錢、境外公司經濟實質等不同反避稅法令上路，再再壓縮境外公司運用空間。本文將以今年開始實施之 CFC(受控外國企業)為出發，說明在實施後，境外資金回台議題，提供有需求人士規劃資金回台時不同考量點。

現行資金回台管道

一、合法報稅

不論在中國大陸或者在台灣，只要合法報稅，且盈餘累積過程中通過稅捐稽關審核，原則上在配合中國外匯相關規定下中國大陸資金可合法匯出。而資金回台符合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即可將資金回台，惟筆者接觸的納稅義務人中，常常因無法提交金流及相關憑證又或者難於接受稅務成本，採取其他管道將資金匯回。

金額單位：新臺幣

二、資金回台解釋令

2019 年度政府曾經推動《資金回台專法》(已於 2021 年 8 月落日)，同時訂定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明確規範個人匯回資金性質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其中明定個人自海外或中國大陸地區匯回的資金，如為非屬所得的資金、屬於所得但已申報課稅的資金，及屬於所得且尚未申報課稅，但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都不必再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稅。惟解釋令僅是明確原有規定故效益不大。

CFC 實施後應考慮因素

一、金流 - 資金回台申報性質

境外匯入款時，銀行會要求填寫匯入匯款性質，此時就需特別注意，如填寫海外投資所得又無申報 CFC，需特別留意原始單據保存或不適用 CFC 之佐證文件，稅局基本上可從央行匯入款項性質得知可能持有 CFC 之納稅義務人。

二、實施後境外公司操作空間

目前來說境外公司受限於經濟實質法案、香港離岸被動收入豁免徵稅制度及國際上反洗錢、銀行 KYC 等規定，操作空間已不如以往，以目前來說仍有部分功能境外公司仍有操作空間，惟在不申報 CFC 時，需特別留意境內法人及個人與 CFC 公司之單流、金流。否則一旦台灣相關資訊被掌握，容易順藤摸瓜查到該境外公司。

三、漏報海外所得及遺產核課期間的探討

依目前稅捐稽徵法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一般來說因為海外所得大多不會主動申報，故在意的是 7 年的核課期間，坊間有很多說法，例如以兩年度餘額差額當作當年度海外所得、或者直接轉到其他帳戶，各種作法眾多係因海外所得是主動申報，且過去稅局也未跟納稅義務人要求提交相關憑證，未來如稅局

依規定要求提供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的文件，納稅義務人是否有相關文據提供，是未來需思考的問題。

未來稅局可能查稅方式

CFC 實施後因稅局會更加注意海外所得申報，如前段所述，未來極有可能依規定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交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的文件，未來一旦沒相關文件，在免稅額度內匯回資金將更加困難。另境外公司股東如有數人亦需注意，若部分股東申報 CFC，部分股東未申報更易被稅局掌握。

另如現在境內公司與境外公司有關聯交易，建議還是依法申報 CFC，因此段單流、金流更易被掌控，不可不慎。

結論

CFC 實施筆者認為對於台灣查核海外所得來說是一大進步，原因在於過去因有免稅額度且稅局亦未要求太多，故每年在免稅額度內匯回多相安無事，在 CFC 實施及洗錢防制逐漸成熟後，未來每一筆金流均需提供佐證資料，雖有部分納稅義務人認為錢藏海外政府不會知道，但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任何一筆金流、資產變動、關係人交易等交叉比對，很容易讓海外所得曝光。

設立營利事業現金不夠怎麼辦？ 非現金出資行不行（下）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上期提到營利事業設立時非現金出資議題，主要是年輕的營利事業初期資金不足，僅能成立資本額較低的營利事業，可能對未來營運、銀行借貸造成影響，這時非現金出資就是非常彈性作法。下篇針對設立後增資規定及非現金出資案例說明。

非現金出資（增資）

非現金增資如同設立時，不同類型營利事業有不同規定如下表所示：

表 1

| 營利事業增資出資額類型 | | | | |
|---------------|--------------|--------------|---------------|------------------|
| 出資類型 / 營利事業類型 | 有限合夥 (非公司組織)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閉鎖性) |
| 現金 | V | V | V | V |
| 財產或技術 | V(技術限普通合夥) | V | V | V |
| 貨幣債權 | V(財產) | V | V | V |
| 勞務 | V(技術限普通合夥) | X | X | V(有比例限制) |
| 法源 | 有限合夥法 § 14 | 《公司法》 § 99-1 | 《公司法》 § 156 V | 《公司法》 § 356-12 條 |

上表可看出，增資及設立時非現金出資規定相同。相關說明詳上篇。

大立光傳承案例

大立光運用閉鎖性公司為家族控股公司，是閉鎖性公司運用著名案例，因亦為非現金出資類型，同時與家族傳承相關，下文一併說明。

因應家族傳承永續持有的理念，大立光林氏家族創辦人林耀英、董事長林恩舟及其配偶、執行長林恩平在 2018 年 9 月成立控股公司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4 人持股，由茂鈺持有大立光 6.47% 股權，成為最大單一法人股東；2019 年大立光 6 月股東會改選，林耀英父子 3 人均由自然人轉為茂鈺公司的法人代表。

2019 年 9 月 24 日林氏家族再申報轉讓持股至新成立的石安股份有限公司，4 人合計轉讓持股 1 萬 236 張，占總持股 7.63%。此次由石安與茂鈺合併之後，再更名為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讓林氏家族的股權更單一化，合併後的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達 14.1%，成為大立光最大單一法人股東。

過去媒體常引用此案例，說明兩間公司均為閉鎖性公司，其實不然，我們從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可看出，一開始成立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時是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再以同樣方式成立石安股份有限公司（仍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續石安與茂鈺合併之後，再更名並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問題討論（一）、公司非現金出資成立

本文上篇提到，依《公司法》第 131 條第三項「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故林耀英父子 3 人依上述規定成立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問題討論（二）、為何不是一開始就成立一間閉鎖性公司就好，要分階段

上述問題其實很好理解，從《公司法》第 197 條來看，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因 2018 年 9 月份以股作價成立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時未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故董事仍未變動。而是在 2019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才由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當選董事，並以三人為法人代表。

問題討論（三）、為何後續不再以大立光股票增資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就好，而要另外成立石安股份有限公司

從上段表格得知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故依《公司法》來看是沒問題，但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就有一些特殊規定，以本例來看還需考量證交相關法令。依 98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80056017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依《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以其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公司發行新股應繳納之股款，該受讓之公司應為已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特定人」；因此發起設立公司時，才能以股作價，若需再增資或轉讓持股至特定人，則無法以股作價。也因此，大立光被迫成立第二家閉鎖型控股公司，家族將所剩持股以股作價全數轉至石安。

結論

非現金出資及增資是常見的公司資本操作方式，解決了某些情況下無法以現金出資情形，此系列文章說明不同種類非公司及公司組織營利事業非現金出資之規定，另如以上市櫃公司股票為出資額亦有不同規定，股東在設立或增資時，應詢問專家意見，以符合相關規定。





涉及出口業務企業轉型中的風險要點

文 / 劉霞 德安上海財稅部主管

全球產業鏈大變革，越來越多涉及國際業務的企業尤其是早期進入中國大陸的「生產製造」的外商投資企業，基於內外部因素的影響、中國大陸勞動力紅利的下降等多種因素，大部分外資製造出口企業在 2023 年由原來的「生產製造出口」轉換為「貿易出口」或是調整模式為「委託加工出口」等來適應市場需求提高競爭力。但企業發展做出自身業務模式調整時需要注意變更所引起的連鎖反應，未事前做好風險評估及安排，可能給企業造成不小的損失。鑒於此我們將通過 2023 年以下幾個真實案例分析，來梳理關於涉及出口退稅業務企業業務轉型或是模式調整需要注意的風險要點。

案例：企業類型變更，未變更退稅方式

Z 企業是 2015 年成立的生產製造企業，主要產品出口境外，執行免抵退稅辦法。受疫情影響及勞動力成本增加等多種因素權衡，於 2023 年初開始由自產出口模式轉型為貿易出口，同時將原老舊生產設備處置、廠房退租變更，企業類型由生產企變為貿易。2023 年 5 月有發生貿易出口銷售，並正常辦理出口報關；2023 年 07 月申報辦理出口退（免），預計可退稅 45 萬元人民幣。但提交審核後被稅務老師告知不符合退稅條件，不予以退稅，需要轉內銷繳納增值稅。

不予退稅原因是：原 Z 公司為「生產出口企業執行免抵退稅辦法」，發生業務轉型沒有按規定在稅務機關辦理退（免）稅辦法變更，按規定對該筆退稅款辦理不予退稅。

Z 企業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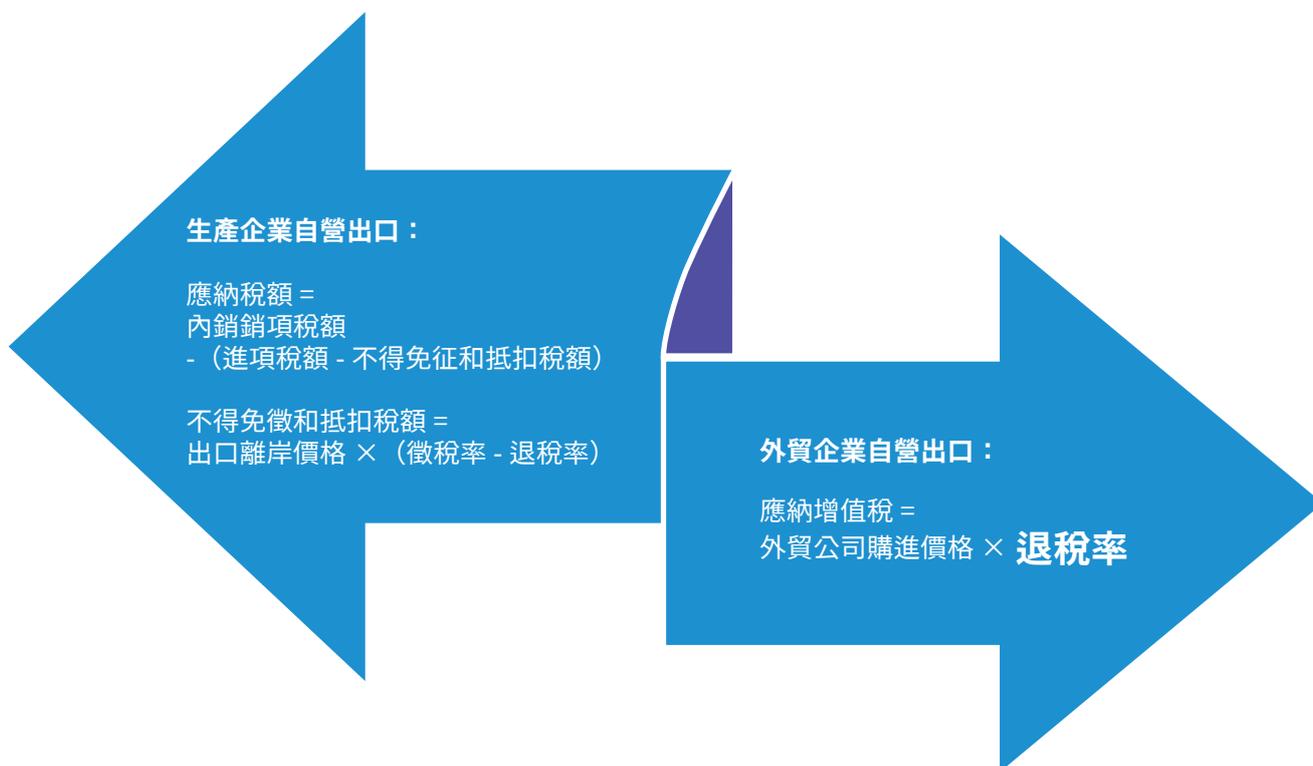
我司業務模式調整也是順應市場發展需要，且企業成立之初就有「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並辦理了出口退稅審核並通過；且在發生轉換時已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變更過企業類型、經營範圍等並重新取得了「工商營業執照」。同樣的貨物以前都能正常退稅，為何現在不能退？

案例啟示：

1. 企業類型調整，適用的出口退（免）稅計算方法也不相同，需要在稅務辦理變更手續：生產型企業轉為貿易出口企業，需要辦理出口退稅資格的變更，由原「執行免抵退稅辦法」變更為「免退稅辦法」
2. 業務轉換時間點的把控：未辦理辦理好出口退稅資格變更前出口的貨物，不予以退稅，需要轉內銷正常交納增值稅。

政策解析：

※ 企業類型不同，適用的出口退稅方法不同



※ 出口退稅資格的變更的生效時點：變更批准的次月起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公告》（財稅〔2013〕12號）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申請變更退（免）稅辦法的，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變更的次月起按照變更後的退（免）稅辦法申報退（免）稅。企業應將批准變更前全部出口貨物按變更前退（免）稅辦法申報退（免）稅，變更後不得申報變更前出口貨物退（免）稅。

案例：變更貿易出口前未清算

Q 公司原本是一家生產型出口企業，主要生產包裝材料。後變更為商貿型出口企業。在變更經營方式後，Q 公司又將原生產型企業期間生產的價值約 20 萬美元的包裝材料出口境外。此後，Q 公司到稅務局申請辦理變更企業類型及企業退（免）稅辦法。辦理備案變更時，經稅務人員提醒「公司仍有未申報出口退（免）稅的出口貨物」，並同時提醒「企業申請變更退（免）稅辦法的，變更前全部出口貨物要按照原退（免）稅辦法申報退（免）稅，變更後，將不得再申報變更前出口貨物退（免）稅。」

根據規定，企業若在辦理出口退（免）稅辦法變更前，未及時對變更前出口的 20 萬美元貨物申報出口退（免）稅，變更後，將不得申報變更前出口貨物退（免）稅，由此，企業將面臨該 20 萬美元出口貨物對應出口退稅額的損失。

案列啟示：

1. 若企業的經營模式發生改變，應在經營模式變更後 30 日內，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出口退（免）稅備案變更。
2. 在辦理備案變更前，首先要確保變更前的出口貨物，已完成出口退（免）稅申報。

3. 在具體辦理時，也要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關注發生變化的項目，特別是企業類型、退（免）稅辦法等。要注意避免因備案變更而導致出口貨物不能適用相應退（免）稅辦法的情況，減少不必要的損失。

政策解析：

※ 納稅人在辦理退（免）稅辦法變更前，請確認是否存在以前月度未申報的出口貨物退（免）稅，並在辦理變更前及時完成退（免）稅業務申報

《中國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公告》（財稅〔2013〕12號）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申請變更退（免）稅辦法的，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變更的次月起按照變更後的退（免）稅辦法申報退（免）稅。企業應將批准變更前全部出口貨物按變更前退（免）稅辦法申報退（免）稅，變更後不得申報變更前出口貨物退（免）稅。

案例：委外加工出口退稅需符合條件

G 公司為 2012 年成立的自產銷售產塑料包裝瓶的企業，主營海外市場；2022 年初該公司轉換經營模式，將自主開發產品全部以委託加工方式交由其他企業代為加工，加工完成後收回並出口境外。2022 年 10 月將其價值約 37 萬美元代加工產品出口，在進行出口退（免）稅申報時，G 公司按照本公司自產貨物，對這批委託加工收回的貨物申報了出口退（免）稅。但稅務機關在審核中發現，雖然委託加工的貨物可以視同自產適用免抵退稅辦法，但 G 公司此次不符合「視同自產」出口的條件，不予以退稅。

案例啟示：

1. 生產企業出口自產貨物和視同自產貨物，可適用免抵退稅辦法。雖然同樣是適用免抵退稅辦法，但「視同自產」並不等於「自產」，而是要滿足相應的條件。

2. 生產企業的委託加工出口與貿易企業委託加工出口退稅政策各有不同。

政策解析：

※ 生產企業的委託加工出口退稅條件

根據財稅 2012 年 39 號文件附件 4 規定：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委託加工貨物可以申報出口退稅：

1. 與本企業生產的貨物名稱、性能相同，或者用本企業生產的貨物再委託深加工的貨物。
2. 出口給進口本企業自產貨物的境外單位或個人。
3. 委託方與受託方必須簽訂委託加工協議，且主要原材料必須由委託方提供，受託方不墊付資金，只收取加工費，開具加工費（含代墊的輔助材料）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 貿易企業委託加工出口退稅條件

若外貿企業自購材料委託工廠加工後出口的，需要將原材料作價銷售給加工工廠，取得受託加工工廠開具的成品發票才能退稅，不得以材料發票 + 加工費發票退稅。

外貿企業以進料加工方式出口、提供修理修配勞務的，按取得的委託加工費或修理修配費用專用發票顯示的稅前金額為依據。外貿企業進料加工複出口，進料後必須委託加工，不得把材料作價銷售給工廠。

從前述三個案列中不難看出，對於出口企業在涉及轉型調整過程中存在很多風險點，稍有不慎，就有可能給企業造成損失。建議企業在有業務類型、經營方式大調整時最好有專業的財稅機構在前期給予輔助指導，提早規避可能發生的風險。



中國大陸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 都有哪些職權？

文 / 高雪麗 德安上海工商部經理

在 前期文章中我們有介紹到臺灣人士繼承中國大陸公司股權相關注意事項時提到影響股權繼承的因素除法律依據外最主要的是中國大陸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對股東職權的約定，所以建議有相關需求的客戶提前對章程條款進行規劃設計。其實除了股東的職權外，我們同時也可以在章程中對公司董事、監事的相關職權進行規劃設計。要知道如何規劃，我們需要先知道中國大陸一般有限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分別都有哪些基本的職權。

一、股東的職權

股東 /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出資人有出資義務，同時也是公司的權利機構，在公司的運營管理中行使以下職權：

- 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9、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 / 股東會做出的決議決定了公司的發展方向和未來。根據《公司法》第 42 條，「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一般情況下，股東的出資比例與股權比例是一致的，即同股同權。但我國法律並未禁止股東內部對各自的實際出資數額和佔有股權比例作出約定，《公司法》第 34 條「股東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分取紅利；公司新增資本時，股東有權優先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認繳出資。但是，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取紅利或者不按照出資比例優先認繳出資的除外。」

因此實務中，在不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對章程對股東的股權比例作出與其出資比例不同的設定。為了便於公司日後的經營管理，同時也建議股東們在公司設立之初就對股東和股東之間、股東與董、監、高之間在職權上分工進行較為明確和詳細的約定。

二、董事會 / 執行董事的職權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對公司的重大問題作出決策，董事會則是股東會決策的執行機關，是公司的實際管理者，董事會 / 執行董事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 / 執行董事可行使下列職權：

- 1、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之前的中外合資企業相關法令中有規定中外合資 / 合作企業必須要設立董事會，但新《外商投資法》實施後，該法令已被廢止，目前設立一般的有限公司時對是否成立董事會未再做強制要求。

根據《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至十三人**；**股東人數較少或者規模較小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設**一名執行董事**，**不設董事會**。需注意，在現行的《公司法》的規定下，**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長 / 執行董事或者經理擔任**，並依法登記。

三、監事會 / 監事的職權

監事會 / 監事是公司的重要監督崗位，也是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必須要登記備案的人員之一。

監事會 / 監事行使下列職權：

- 1、檢查公司財務；
- 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5、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6、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7、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法》第 51 條，有限責任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股東人數較少或者規模較小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設一至二名監事，不設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

除董事、監事外，公司還可以根據實際需求設置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如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也可在章程中對各崗位的職權進行約定，《公司法》第 147 條「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章程中對股東、董監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的提前規劃設計，可以讓企業在未來的生產經營中避免一些權責方面的糾紛，更好的維護投資人的利益。





雙 11 是不是賣不動了？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隨著 11 月 11 日 24 點的到來，今年的雙 11 大促落下了帷幕。跟去年一樣，天貓、京東等官方均未公佈具體的銷售額。

天貓表示今年消費者對天貓雙 11 迸發出更大熱情，全週期累計訪問用戶數超 8 億，創下歷史峰值。88vip 用戶規模突破 3200 萬，再創歷史新高，成交同比雙位數增長，「用戶為先」戰略效果凸顯。

京東則表示，截至 11 月 11 日晚 23:59，2023 年京東 11.11 成交額、訂單量、用戶數齊創新高，京東采銷直播火爆出圈，京東采銷直播的總觀看人數已突破 3.8 億。目前累計超過 60 個品牌銷售破 10 億元，近 20000 個品牌成交額同比增長超 3 倍，新商家成交單量環比增長超 5 倍。

不過，許多消費者的感受卻與平臺所呈現出的數據不同。百度指數顯示，「雙 11」的熱度是一年不如一年。其搜索量在 2017 年達到峰值，此後逐年下降。今年更是可以稱為一個「冰點」，峰值搜索量較去年同期下降了 60%，離曾經巔峰期的關注度更是差距甚遠。「哪裡貴了」成為網友們調侃的話題，「雙 11 是不是賣不動了」登上微博熱搜，在頭條新聞發佈的投票活動中，有 56% 的網友選擇了「不買，感覺也沒便宜多少」。

金額單位：人民幣

為什麼「雙 11」越來越冷清了？

一、購物節脫敏

官方數據顯示 1-9 月份，全中國網上零售額 108198 億元，同比增長 11.6%。其中，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 90435 億元，增長 8.9%，占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 26.4%。網購還是在持續增長的，線下消費並沒有開始反超網購。只是因為「雙 11」、「618」、「雙十二」這些「傳統購物節」的大家沒有那麼在意了。

最開始這些活動是直接給優惠的，沒有那麼多的滿減，算法什麼的，而且其他時間活動很少，

所以大家都每年蹲雙 11。現在過幾天就是優惠，各種節都來了。

天貓平臺上 2023 年折扣安排做了統計，發現幾乎三分之二的日子都被納入各式各樣的購物節。除了最典型的「雙 11」、「618」外，各式季節換購、節日特銷充斥著日常生活。

並且，除了全場促銷外，在特定時段，還有不少針對特定垂直品類的折扣優惠。例如，在 3 月，天貓平臺幾乎每天都有促銷。除了 3.8 換新周，還有針對食品、運動、數碼家電、家裝、美妝、服飾等單品類的促銷，優惠活動包括第二件半價、官方立減、每滿 300 減 30 等。

早期「雙 11」之所以有較大討論度，多半是因為它的稀缺性，而當折扣、促銷日常化後，消費者便不再期待。正如網友黃先生所言，「錯過了雙 11，還有雙十二，元旦也能買，618 也可以買，平日各種情人節，甚至清明節也有活動，不缺這一個購物節。」

消費者已經感受到了購物狂歡的疲憊。他們開始反思自己的購物行為，並開始更加理性地對待購物節。



金額單位：人民幣

二、消費者購買習慣的轉變

雙 11 是平臺電商的產物，而這幾年社交電商、社團電商和直播電商迅速發展，對傳統平臺電商造成了不小的衝擊。傳統平臺電商主要是指像淘寶、京東這樣的電商平臺，它們以商品交易為主要業務模式，通過搜索、推薦等方式吸引消費者購買商品。然而，隨著社交電商、社團電商和直播電商的興起，消費者購物的方式和習慣發生了改變，對傳統平臺電商造成了一定的挑戰。

今年直播電商市場規模預計達到 45657 億元，同比增長 30.44%，相比 2017 年，市場規模擴大了 232.47 倍之多。用戶規模也在今年達到 5.4 億人，同比增長 14.16%。預計今年消費者在電商平臺的人均消費額將達到 8660 元，同比增長 17.03%，幾乎是 2018 年的 29 倍。

三、促銷力度有限

今年的雙 11 促銷策略也出現了一些變化。在往年，各大電商平臺都會推出各種各樣的促銷活動，如滿減、秒殺、拼團等等，讓消費者可以享受到更多的優惠。然而，今年的雙 11 似乎缺乏新鮮感，各大電商平臺的促銷策略大同小異，缺乏亮點。滿減湊單太麻煩、套路太多，懶地算、需要蹲守直播間、還要分批付定金尾款，讓消費者感到厭倦。

所以，平臺是否真的像他們說的那樣做到「最低價」了呢？數據顯示，的確有不少商品的價格低於歷史最低價。其中，天貓的低價商品（即目前的價格低於此前歷史最低價）的占比最多，達到 53%。但還剩下近一半的商品，其實折扣力度有限。

隨著消費者對價格敏感度的提高，他們更加注重商品的品質和服務質量，而不是僅僅追求低價。因此，如果電商平臺不能提供高品質的商品和優質的服務，那麼即使有更多的促銷活動，也難以吸引消費者的眼球。



四、沒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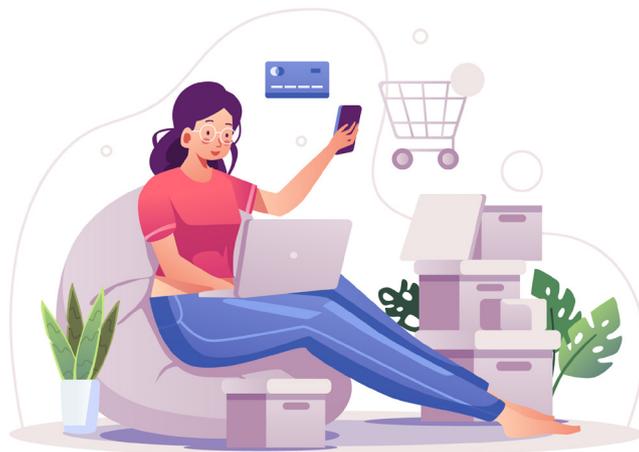
在話題「雙 11 是不是賣不動了」，獲贊數最高的評論便是網友「我沒說你呀」的留言，「沒錢，不想買，省省還能用。」這條評論獲得了其餘 8000 余名網友的認同。

其實，出現這一答案並不意外。隨著經濟的不確定性和消費者對於購物的理性思考，越來越多的人開始審慎對待他們的購物決策。他們更傾向於理性消費注重產品的品質和實際需求，而不是盲目追求折扣和促銷。這用諾獎得主、行為經濟學家理查德·塞勒的心理賬戶理論，可以有效詮釋：在收入給定狀態下，人們會將其可支配收入分類到不同需求的心理賬戶中；一旦人們面臨未來收入不確定時，將會把更多資金放在有關安全的心理賬戶，以提高未來應對不確定性的能力，同時在消費心理上，對其他需求的支出將具有日益突出的價格敏感性。

從經濟大環境分析，購買力下降也抑制了消費者在雙 11 的購買衝動。全國居民消費價格 (CPI) 方面，10 月份，CPI 環比和同比漲幅均有回落 CPI 同比下降 0.2%，CPI 環比下降 0.1%。重新回到通貨緊縮期間。折射消費者購買力乏力，與收入預期不確定關係很大。超市里蔬菜、肉類特別是豬肉價格回落幅度較大。

因此，儘管這個「雙十一」看似冷清，郵政快遞、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的數據均出現增幅。而討論熱度不高，也不是消費者不願意消費，而是對於「湊熱鬧」有了更多考量。

簡而言之，在「雙十一」這個促銷節點的第 15 個年頭，如何維持住自身對消費者的吸引力，是各大電商平臺需要思考的問題，也需要依託於大環境。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財政部公告：財政部預告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
(預告期間自本年 11 月 29 日止)**

財政部於 10 月 30 日預告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本次修正較為重要的是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比照財政部先前於 9 月 28 日預告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本次個人計算 CFC 所得適用辦法亦新增個人於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時，得排除持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下簡稱 FVPL）」之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待處分或重分類 FVPL 時再將相關損益加回 CFC 當年度盈餘。以下整理本辦法修正草案其餘修正要點：

- ◆ 修正有關個人對受控外國企業具控制能力之定義；
- ◆ 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為關係人；
- ◆ 修正財政部公告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不包含各租稅管轄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
- ◆ 修正豁免適用受控外國企業規定門檻之計算方式；
- ◆ 為使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貼近按財務會計規範計算之可分配盈餘，修正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並定明匯率換算基礎；

- ◆ 考量「FVPL」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人為所能操控，定明個人得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列為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
- ◆ 個人應依規定期限檢附、提供及填報受控外國企業相關文件，並經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虧損，始得適用前 10 年虧損抵減規定；
- ◆ 個人自受控外國企業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因匯率不同產生差異數之調節方式；
- ◆ 個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文件；刪除個人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增訂個人應備妥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會計師查核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規定；
- ◆ 本辦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的公告

為支持企業改制重組，優化市場環境，現就繼續執行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整體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對改制前的企業將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以下稱房地產）轉移、變更到改制後的企業，暫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本公告所稱整體改制是指不改變原企業的投資主體，並承繼原企業權利、義務的行為。

二、按照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兩個或兩個以上企業合併為一個企業，且原企業投資主體存續的，對原企業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合併後的企業，暫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三、按照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企業分設為兩個或兩個以上與原企業投資主體相同的企業，對原企業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分立後的企業，暫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四、單位、個人在改制重組時以房地產作價入股進行投資，對其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被投資的企業，暫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五、上述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不適用於房地產轉移任意一方為房地產開發企業的情形。

六、改制重組後再轉讓房地產並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對「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按照改制重組前取得該宗國有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地價款和按國家統一規定繳納的有關費用確定；經批准以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入股的，為作價入股時縣級及以上自然資源部門批准的評估價格。

按購房發票確定扣除項目金額的，按照改制重組前購房發票所載金額並從購買年度起至本次轉讓年度止每年加計 5% 計算扣除項目金額，購買年度是指購房發票所載日期的當年。

七、納稅人享受上述稅收政策，應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公告所稱不改變原企業投資主體、投資主體相同，是指企業改制重組前後出資人不發生變動，出資人的出資比例可以發生變動；投資主體存續，是指原企業出資人必須存在於改制重組後的企業，出資人的出資比例可以發生變動。

九、本公告執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3 年 11、12 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張如眉

美 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3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